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

**檢討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的服務
以及發展長者綜合照顧服務**

資料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擬進行研究，檢討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以下統稱“長者社區中心”)現時提供的服務，以及尋求切實可行的方法，提供更妥善的長者綜合照顧服務，包括家居照顧、社區照顧和(如適用的話)院舍照顧服務。

背景

2. 近年隨着本港長者人數迅速增長，長者佔全港人口的比例也大幅增加。年滿 65 歲的人口比例已由一九八六年的 7.6%，上升至一九九九年的 10.7%，預計到了二零一六年，這比例還會提高至 13.3%。在一九九九年，年滿 70 歲的長者人數為 482 900 人，較一九八六年增加 87%。預計到了二零一六年，年滿 70 歲的長者會有 679 300 人，較一九九九年增加 40%。世界各地人口漸趨老化，主要是由於社會經濟環境大有改善，以及科技進步所致，但老年人通常有不同程度的退化。耄老人數上升，大大增加了對適當護理及支援服務的需求，在家居住的長者對這類服務的需求尤為殷切。

3. 在提供長者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政府都以“老有所屬”、“社區照顧”和“持續照顧”作為基本原則，務求為長者提供適當的照顧及支援服務，並特別關顧認知能力或身體機能有缺損的長者及其家人，好使長者盡量在家安享晚年。至於因體弱而不能在家居住的長者，則會獲得院舍照顧服務。

4. 目前，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都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家務助理、長者支援服務隊、日間暫託、護老者支援中心、長者戶外康樂巴士和長者度假中心方面的服務。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有為在家居住的長者提供服務，例如日間醫院、社康護理服務等。

5. 有意見認為，這三類長者社區中心之間之協調以及這些中心與其他社區支援及院舍照顧服務之間的相互配合不足，並應藉此機會探討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更妥善的長者綜合照顧服務。因此，政府認為有需要進行是項研究，檢討為在家居住的長者及其家人所提供的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藉以改善及提昇服務質素與成本效率。事實上，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會就三類長者社區中心之角色及職能作出檢討，以改善這些中心與其他長者綜合服務相互配合及協調。

目的

6. 顧問研究的目的如下：

(一) 檢討三類長者社區中心(即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的角色、職能、服務模式、服

務水準和員工架構，並以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切合本港長者不斷改變的需要作為檢討準則；

- (二) 詳列各個方案和建議，說明這些長者社區中心及其他社區照顧和家居照顧服務目前的服務模式是否需要更改，以及如何作出更改，以提供最佳的長者綜合照顧服務；
- (三) 檢討長者社區中心服務的地域界限、地點和規劃比率，並視乎需要，就這些中心提出新的規劃比率，或建議新的綜合設施；
- (四) 就最終建議擬訂實施計劃。

研究範圍

7. 是項研究智探討兩項主要事項，即(一) 三類長者社區中心的職能及服務模式；以及(二)發展長者綜合照顧服務。

(一)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服務檢討

8. 第九段至十四段所闡述長者社區中心現有的問題及不足之處，皆指出就長者社區中心現時的角色及職能作出檢討是有必要的。

欠靈活的規劃比率

9. 根據規劃比率來提供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皆取決於該區的長者人數，這做法

有欠靈活。舉例來說，由於長者活動中心不設會員人數限額，縱使區內長者人口超逾 2 000 人，中心或許仍能夠充分照顧鄰近一帶長者的需要。墨守規劃比率，已導致多個長者活動中心彼此為鄰，爭相招攬服務對象。另一方面，偏遠地區的長者活動中心則未盡其用。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旨在為健康日漸衰退而日間又沒有家人可給予照料的長者提供護理照顧。每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名額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平均每月實際開支為 5,989 元，而每個提供全日 24 小時照顧的安老院舍宿位則為 8,473 元，相比之下，護理中心名額的單位成本頗高。雖然護理中心有交通工具接送，但由於並非全體會員每天都前往中心，所以每間中心備有的兩部 16 座位客貨車(包括司機)沒有物盡其用。此外，雖然某些護理中心與同一地點的其他設施共用廚房，但由於護理中心只在日間開放，中心廚房的使用率仍然偏低。

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11. 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為長者提供多類服務，包括社交康樂活動、洗衣服務、淋浴設施、食堂、輔導、家務助理服務、長者社區網絡計劃、長者支援隊和社區教育。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現時的服務對象是身體機能沒有缺損或有輕微缺損的長者，但每個中心都備有本身的家務助理隊。需要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可能與定期前往中心的會員大不相同。目前，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提供的家務助理服務和中心內其他服務之間沒有甚麼協調。另一方面，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提供的“社交康樂服務”則與長者活動中心的相若，座落同區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與長者活動中心之間，卻沒有正式的相互配

合。此外，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的一些現有設施（例如洗衣、淋浴設施等）使用率都偏低。事實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的角色和職能以及這類中心的服務與其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相互配合，都應能進一步提昇。

長者活動中心

12. 長者活動中心於七十年代成立，為長者舉辦社交康樂活動，時至今日，其職能已不像以前那麼吃重。目前，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機構或組織愈來愈多，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區議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等，都有為地區內的居民舉辦社交康樂活動，其中不少更是專門為長者舉辦的。

護老者支援中心

13. 兩個護老者支援中心在一九九九年年初設立，為護老者提供護老服務資料、訓練、資源和情緒上的支援，方便他們照顧家中長者。雖然護老者支援中心專責制訂護老者的訓練及支援計劃，當局亦有意讓更多安老服務單位參與提供服務，藉此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服務，例如提供訓練、輔導、設備和情緒上支援等。事實上，有部分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現正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只不過這類服務仍未納入中心目前的受資助服務計劃內。

(二) 發展長者綜合照顧服務

14. 是項研究會探討三類現有的長者社區中心與其他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家居照顧及院舍服務的相互配合問題。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日間醫院的相互配合

1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如優先服務那些需要較深入照顧的長者，便可提高成本效益。同時，採取一些旨在增加中心的名額、提高使用率和會員流轉率的措施，相信亦有幫助。至於醫管局的日間醫院和現有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之間的關係，亦應加以研究，以配合長者之照顧需要及最大利益，特別是那些有長期照顧需要以及需要康復、深切護理和個人照顧服務之長者。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的相互配合

16.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家居照顧隊均有為在家居住的長者提供護理及康復服務。目前，護理中心和家居照顧隊各自為長者提供的照顧服務，所涉及的專業知識、服務對象和核心活動均有重疊的地方。例如，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一名會員未必希望每周六天前往該中心接受護理，但另一名接受家居照顧的長者，則可能希望每周兩三天前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接受護理服務。能靈活彈性地結合日間護理及家居照顧服務，對住在家中的體弱長者會有極大得益，且能更有效運用資源。

長者綜合社區中心

17. 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合併為長者綜合社區中心，以及把服務範圍擴展以涵蓋家居照顧服務、護老者支援服務、暫託服務等這方案，會在是次研究中更深入探討。長者綜合社區中心將配合長者不同的服務需要，為長者提供一站式的照顧和支援服務。舉例來說，在接受較深切護理服務的長者情況轉趨穩定後，他們可繼續到長者綜合社區中心接受其他照顧服務、輔導或參加

社交康樂活動，這可增加這些長者綜合社區中心向更多需要接受較深切護理服務的長者提供服務的能力。

家居照顧、社區照顧及院舍照顧服務的相互配合

18. 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家居照顧隊員工所需的關鍵知識、技能和專業支援也相類似。除探討長者日間護理和家居照顧服務、以及三類現有長者社區中心之相互配合外，家居照顧服務、長者社區中心和院舍照顧服務三者間之結合及相互配合亦是值得探討的。推行綜合服務，可讓服務機構更善用護理和輔助醫療人手、地方以及所配備的車輛。更妥善的綜合長期照顧服務有助全面地控制及處理弱老的複雜護理需要，並使整體成本下降。

最新情況

19. 我們已就研究的目標、檢討範圍和研究方法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福利界的意見。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和福利界普遍贊成進行這項研究；我們亦因應他們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修訂了這項研究的顧問工作簡介。

20. 這項研究預計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初展開，在同年六月底或之前完成。安老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局、社署和福利界的代表亦會組成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研究工作的進度、給予顧問指示，以及接受顧問提交的研究報告。

徵詢意見

21. 請各委員注意本資料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